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7號

原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訴訟代理人 羅家淳

王德宇

被告 霸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訴訟代理人 張展寧

受告知人 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憶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原告：「旭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詹禾翊